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小字第1246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林晃成

被告 陳瑞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係以被告於民國106年6月底受胞姐陳宜庭委託向吉隆車業有限公司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供其外甥陳彥渝（原名陳永駿）代步使用，被告並向陳宜庭收取全額車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4,050元。詎被告竟於民國106年7月5日以陳彥渝有意分期付款申購上開機車為由，在瑞彬車行內向原告辦理附條件買賣貸款，約定總價款為74,304元，分12期清償，每月償還6,192元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意撥款，並於同日交付面額63,000元支票1紙予被告。嗣被告為陳彥渝繳納6期款項後即未再付款且避不見面。因認被告之上開詐欺行為，業已侵害原告之權益，為此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5,84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。惟被告關於上開被訴詐欺取財部分之

01 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易字第106 號判決認
02 定此部分之犯罪不能證明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有刑事判決可
03 稽，嗣經原告聲請後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仍應繳納裁判
04 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,8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
05 0元。本院前於111年11月3日當庭命原告於7日內如數繳納，
06 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為憑，惟原告迄未繳納，有查詢簡答
07 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即難認為合
08 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
17 書 記 官 塗蕙如